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 函

地址：105037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2
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蘇治瑋

電話：02-2577-5900轉143

電子信箱：as110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二區人字第112600772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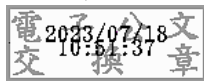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處劉安德處長遵奉臺北市政府112年7月4日府人任字第
1120127553號令，自112年7月16日起接篆視事，請查
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信義國中 1120718



PTAA1126005669